

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阀门
31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吕荣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吕荣谋

项目负责人：吕子贵

编制人员：吕子贵

建设单位：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
公司

电话：

邮编：362314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金淘镇东
溪村

编制单位：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
公司

电话：

邮编：362314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金淘镇东
溪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阀门 31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金淘镇东溪村				
主要产品名称	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阀门 3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阀门 2000 吨（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2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5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8.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阀门 3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2012.02.06 南环 047）（附件 1）</p>				

根据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阀门 3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具体如下：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生活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pH 值	表 4 一级标准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悬浮物		70	mg/L
		氨氮		15	mg/L
		总磷		0.5	mg/L
		总氮		45	mg/L
		色度		50	倍
废气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颗粒物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3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	3.5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1.0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颗粒物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昼间噪声	2 类	60	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		

备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后直接排放。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发展历程：

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阀门 31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金淘镇东溪村。2011 年 12 月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2 月 6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编号为南环 047（详见附件 1）。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 8 日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设。

由于市场原因，项目的生产活动时断时续，配套的部分设备不到位，故项目生产工况一直无法达到当时的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长期处于调试运行状态。2023 年项目配齐了所需的生产设备（项目设备分阶段建设，设备建设具体情况详见表 2-1，已到位的设备能满足本阶段生产需要）和提升改造了污染处理设施，目前项目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于 2023 年 2 月组织与启动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的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项目属于名录中——“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中的“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项”，实行排污简化管理。项目已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取得全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589590188P001Y（详见附件 4）。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阀门 3100 吨，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生产阀门 20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8 亩，聘有职工 30 人，均住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生产时间 10 小时（7：00-12：00、13：30-18：30）。

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阀门 3100 吨项目分阶段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1。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金淘镇东溪村，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5°7'24.53"，东经 118°19'49.12"。项目四周均为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二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分阶段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表 2-1 分阶段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规模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生产阀门 3100 吨	年生产阀门 2000 吨
设备配 套情况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18 亩，厂区分为熔化区、注模造型区、机加工区、组装区、办公区、宿舍区		占地面积约为 18 亩，厂区分为熔化区、注模造型区、机加工区、办公区、宿舍区	
2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淘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淘溪	
		废气	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可回炉使用；炉渣、除尘器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东溪村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续表二

5、项目变动情况

因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建设内容比较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减少，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关于重大变动清单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清单要求		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分阶段建设，验收规模为年生产阀门 2000 吨，未超过环保设计生产规模（年生产阀门 3100 吨）	否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调试阶段日消耗量	推算全年消耗量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2					
二、能（资）					
1					
2					
备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由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根据自来水水表用水统计，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用水量为 131.2t，则项目平均生活用水量为 4.1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8t/d。

冷却用水：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根据自来水水表用水统计，冷却水因损耗补充用水量为 1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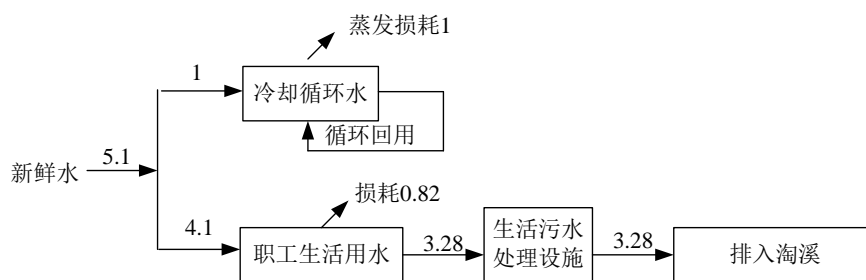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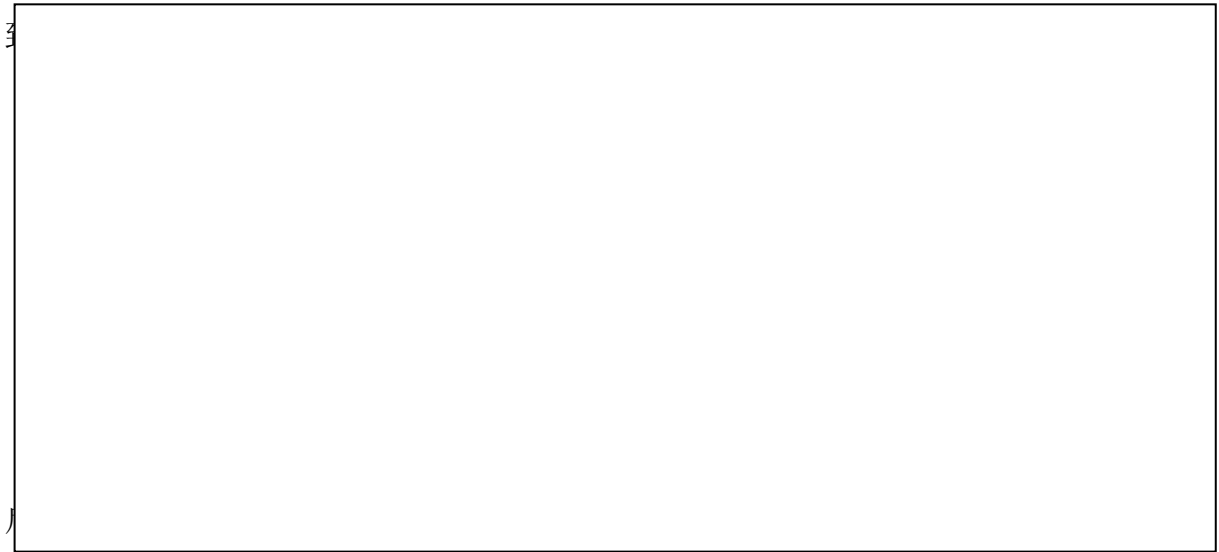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d)

续表二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环评设计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阶段性竣工实际性竣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熔化废气；

噪声：项目各机械设备运行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环评批复，生活污水经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淘溪，通过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淘溪。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	COD、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淘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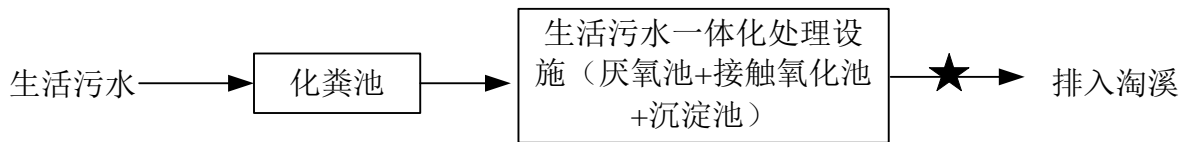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是熔化废气。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Y1）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部分未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5。

①有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熔化废气	熔化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高 15m；内径 300mm	有组织排放	符合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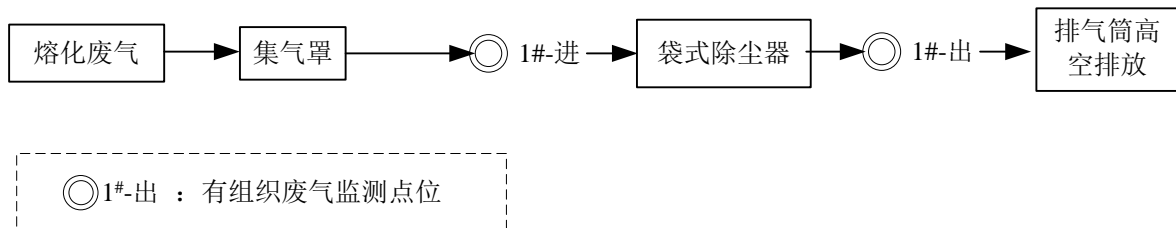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续表三

②无组织排放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废气	熔化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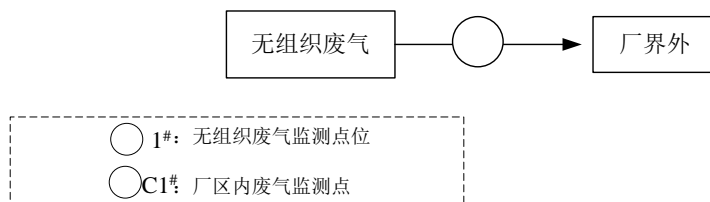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电炉、磨床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通过厂房进行隔声降噪，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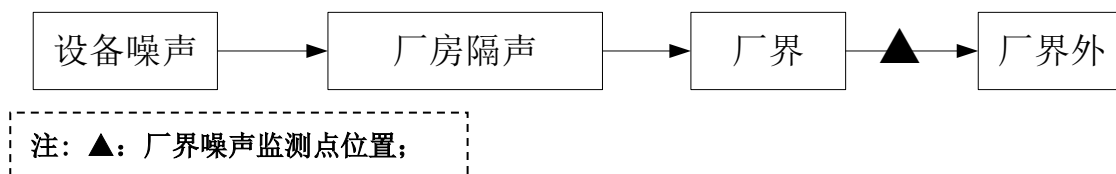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汇总表(t/a)

序号	固废名称	调试阶段日产生量	估算年产生量及处置量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0.027t/d	8.1t/a	收集后回收利用（见附件 3）
2	边角料	0.033 t/d	9.9 t/a	
3	炉渣	0.065 t/d	19.5 t/a	
4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11 t/d	3.3 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建议项目废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域水体产生的污染影响小。
废气	厂方应对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现烟尘达标，确保烟尘排放浓度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经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及车间墙体、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可以将厂界噪声控制在 GB12348-2008 表 1 的 2 类标准以内，正常运营状况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炉渣。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 吨/年，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产生量约 15 吨/年，集中收集后可回炉使用；炉渣约 30 吨/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5 吨/年，集中收集后可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可以通过采取上文中建议的防治措施可以达到国家和地方要求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因此，该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建议，确保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该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同时，项目应严格按申请内容生产经营，不得任意扩大生产规模和生产范围，否则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要求：

1、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后方能排放，污水年最高排放量控制在 0.288 万吨/年以下，COD 排放量控制在 0.288 吨/年以下，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0432 吨/年以下。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排放量由福建省南安五和漂染有限公司完成的减排量进行调剂。

2、项目须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电熔炉烟气统一收集并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工艺粉尘经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3、项目应安装消声减震设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续表四

4、固体废物集中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处理。

5、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作业噪声符合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各种打桩机禁止夜间施工。

项目建成后须报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料生产。

必须按时缴纳排污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服务机构，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1312050325），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本次竣工验收按照有关质控要求严格把关，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值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 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续表五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YQ3000-D	XZRYQ111	校准	2023/7/14
	风速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 FB-2A	XZRYQ049	校准	2023/7/14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5688	XZRYQ157	校准	2023/8/18
	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XZRYQ056	校准	2023/8/15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上海雷磁/PHB-4	XZRYQ127	校准	2023/7/1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佑科 UV756	XZRYQ008	校准	2023/7/14
		SS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 PR224ZH/E	XZRYQ011	校准
	SS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140MBE	XZRYQ024	校准	2023/7/14
		COD _{cr}	COD 消解器	泰州华晨 HCA-102	XZRYQ018	校准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佑科 UV756	XZRYQ008	校准	2023/7/1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上海博迅 BXM-30R	XZRYQ019	校准	2023/7/1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佑科 UV756	XZRYQ008	校准	2023/7/14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上海博迅 BXM-30R	XZRYQ019	校准	2023/7/14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上海培因 SHP-80	XZRYQ026	校准	2023/7/1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美国奥豪斯/ST300D	XZRYQ015	校准	2023/7/14

(3) 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表 5-3 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张志南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12 号
2	郑志炜	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17 号
3	周巧颖	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04 号
4	蔡婉茹	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10 号
5	李源艺	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05 号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3. 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样品平行样、质控样指控措施，质控样品的测试结果控制在 90%~110% 范围内（表 5-6、表 5-7）。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续表五

2.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4.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 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6.在测试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校准相对误差均小于5%(详见表5-8)。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具体气象如表5-4,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93.8dB(校准器标准声压94.0dB,等效自由场声压修正值:-0.2dB)标准声源进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0.5dB,测量结果有效。检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5-4,噪声行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5-5。

表 5-4 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汇总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计 (dB)			评价结果
	测试前	测试后	差值	
				合格

表 5-6 水质监测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平行	相对偏差%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续表五

表 5-7 水质监测标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质控样编号	单位	质控样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8 废气监测质控一览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核日期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出口 S1	pH、色度、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2 天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熔化废气	袋式除尘器	处理设施进口（Y1 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进口（Y1 出口）	颗粒物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3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上风向参照点 W1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W2		4 次/天	2 天
	W3		4 次/天	2 天
	W4		4 次/天	2 天

表 6-4 厂区内车间内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监控点（熔化区操作工位下风向）W5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注模造型区操作工位下风向）W6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机加工区操作工位下风向）W7		4 次/天	2 天

续表六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北侧 Z1	噪声	1 次/天	2 天
厂界西侧 Z2			2 天
厂界南侧 Z3			2 天
厂界东侧 Z4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记录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阶段性竣工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工况
3月11日	日生产阀门 6.666 吨	日生产阀门 5.267 吨, 消耗生铁 5.267 吨	79.0%
3月12日	日生产阀门 6.666 吨	日生产阀门 5.199 吨, 消耗生铁 5.199 吨	78.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淘溪。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范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									
2									
备注			1.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3.废水排放量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3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pH, 无 量纲	色度, 倍	氨氮, mg/L	COD _{cr} , mg/L	BOD ₅ ,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SS, mg/L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S1	均 值/ 范 围	第一日	6							
		第二日	6							
		两日均 值	6							
	标准限值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熔化工序中未被收集到的废气。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3.11	1	晴					
	2	晴					
	3	晴					
	4	晴					
2023.03.12	1	晴					
	2	晴					
	3	晴					
	4	晴					

续表七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3.11	上风向 W1	颗粒物								达标								
	下风向 W2	颗粒物																
	下风向 W3	颗粒物																
	下风向 W4	颗粒物																
2023.03.12	上风向 W1	颗粒物																达标
	下风向 W2	颗粒物																
	下风向 W3	颗粒物																
	下风向 W4	颗粒物																
备注	1.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 7-6 厂区内车间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3.11	厂区内 W5	颗粒物	5.0	5.0	5.0	5.0	5.0	5.0	达标
	厂区内 W6	颗粒物							达标
	厂区内 W7	颗粒物							达标
2023.03.12	厂区内 W5	颗粒物							达标
	厂区内 W6	颗粒物							达标
	厂区内 W7	颗粒物							达标
备注	1.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厂区内监控点颗粒物 1h 浓度限值最大排放浓度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续表七

②有组织排放

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Y1）引至屋顶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

表 7-7 熔化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小时浓度）	达标情况							
2023.03.11	熔化废气排放口 Y1（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熔化废气排放口 Y1（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2023.03.12	熔化废气排放口 Y1（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	—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熔化废气排放口 Y1（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	—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备注	1.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有组织排放表 1 标准； 2.排气筒 Y1 高度为 15 米，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续表七

表7-8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总量, t/a		
		第一天 均值	第二天 均值	两日均 值	第一天 均值	第二天 均值	两日均 值	第一天均 值	第二天均 值	两日均值	产/排 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t/a	总排控制 符合性
熔 化 废 气	颗 粒 物	Y1 (进 口)									—	—	
		Y1 (出 口)									—	—	
		去除率										—	—
备注：项目运行时间为 10h/d，年运行时间 300d/a，总量=速率×10h/d×300d/a													
<p>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Y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有组织排放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p>													

续表七

(2) 噪声

表 7-9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标准限值	结论
2023.03.11 (昼间)					≤6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03.12 (昼间)					≤60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具体见表 5-4; 2、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 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 52.4dB(A)~58.3dB(A),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熔化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去除率两日均为 80%。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经现场监测，生活废水各污染物两日排放浓度分别为氨氮：；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mg/L；总氮： mg/L；悬浮物：，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厂区内监控点 1h 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颗粒物 5.0mg/m³）。

②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Y1（出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有组织排放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速率均为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经监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的等效声级范围为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续表八

准》（GB12348-2008）2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东溪村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3、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阶段性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阶段性工程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阀门31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金淘镇东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阀门31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阀门2000吨			环评单位	石狮市阳光环保技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047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2年9月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3月0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589590188P001Y		
	验收单位	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通远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589590188P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984	0	0.0984	/	/	0.0984	0.288	/	0.0984
	化学需氧量	/	34	100	/	/	0.0335	/	/	0.0335	0.288	/	0.0335
	氨氮	/	0.47	15	/	/	0.0005	/	/	0.0005	0.0432	/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6	30	0.75	0.6	0.15			0.15			0.1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1.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污水年最高排放量控制在 0.288 万吨/年以下，COD 排放量控制在 0.288 吨/年以下，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0432 吨/年以下。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排放量由福建省南安五和漂染有限公司完成的减排量进行调剂。</p>	<p>1、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984 吨/年）经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后直接排放，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35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5 吨/年。</p>	已落实
<p>2.项目须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电熔炉烟气统一收集并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工艺粉尘经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p>	<p>2、项目熔化废气配套袋式除尘器，有组织废气均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Y1（出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 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有组织排放表 1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³）；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速率均为 []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p>	已落实
<p>3.项目应安装消声减震设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的等效声级范围为 []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p>4.固体废物集中综合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处理。</p>	<p>4、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东溪村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的要求。</p>	已落实